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  
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就建議修訂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保障核心水平，為股東提供信息和保障。若干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因此，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將於2023年5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通過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其中包含並整合了所有建議修訂，以遵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對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徐晉 錢霆**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中國，北京，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徐晉女士及錢霆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孫強先生及熊明華先生。